

第一章 導 論

一、研讀舊約的困難

許多信徒讀舊約時都有望洋興嘆的感慨，有些卻勉為其難的讀下去，但覺得艱澀枯燥。另外一些則作有意無意的迴避，單單的研讀新約。其實舊約不但是神的默示，對我們且有重大的意義，不應忽略。

我們先來看研讀舊約的困難，也許能幫助我們對症下藥。研讀舊約困難至少基於下列十二個因素：

A、信息供應少

一般傳道人講道或查經聚會等較少用舊約為主題或課題，結果信徒接觸舊約機會不大，故不但對舊約感到陌生，其中一些難明白的地方亦無從解明。

B、篇幅相當長

舊約較新約至少長一倍以上。要讀完舊約三十九卷書，費時費力。信徒一踏上讀舊約的路，就發現此路漫長，走了多時還不到盡頭，又加上其他因素的影響，不久後便停頓在路邊休息，一躺下便

2 舊約概論

D、宗旨又獨特

舊約每卷書都有各自獨特的宗旨與目的，所以每本書的歷史都是經過選擇及加上解釋的，所以有些地方信徒盼望要知道的資料卻找不著；有些資料卻不明白作者為什麼那樣詳細的記錄下來。若讀者能明白每卷書的宗旨及目的，有些誤解可以冰釋；有些困難可以迎刃而解；興趣也會倍增起來。

舉例來說，歷代志上一至九章的家譜對今日信徒也許沒有什麼意思，但對猶太人卻很重要，因為宗族譜、祭司譜及王譜沒有間斷，就顯出神沒有放棄猶大國或離開大衛家。神要以色列成為祭司國（出 19：5—6）及彌賽亞國（撒下 7：16），使以色列能引全地歸順神。又列王紀與歷代志同為歷史書，但因宗旨不同，記載歷史的重點便有很大的分別。列王紀指出以色列國（王下 17：22—23）及猶大國之滅亡（王下 24：2—3）全因百姓不聽神藉衆先知所說的話，是以兩卷書多記先知的事蹟（如以利亞、以利沙及其他）。歷代志則指出亡國原因是百姓不尊重聖殿——也是一個宮殿與聖殿的關係。那個寶座尊重聖殿，那個國祚必定長久，反之則急速敗亡，是故歷代志作者很強調聖殿的功用。他用很多的篇幅記聖殿的建造、祭司的資格、獻祭的手續，務求詳盡，而先知的事蹟，尤其以利亞及以利亞的英雄偉蹟則簡略稍提或全然刪掉。這是因宗旨之起因，信徒閱讀這類書卷若不知曉它們的重點、宗旨，便看不出內容的來龍去脈，很容易產生混淆的感覺。

E、著眼點不同

如上點所提，舊約的歷史是選擇性(selective)及闡釋性的(interpretive)，所以舊約的歷史與世界史在性質上甚有差異。世界史的記錄是純以報導史事為目的（雖然有些世界史的書本亦附有作者的評論，但這樣已脫離純史的範圍與性質了。按理來說，世界史該是純報導性質的），但聖經史卻完全不同。舊約史是選擇性及闡釋性的，是按照作者的宗旨而撰著。所以作者在搜集資料時便以其著述之宗旨而作

取捨，又透過他的領會才下筆。讀者若在這方面缺乏一些基本的導論，必會感覺舊約是枯燥與艱深的。質言之，舊約史有三大撰述的重點：

1. 神的救恩 (Heilsgeschichte)——第一主題可稱之為「恩慈與救贖」。舊約史的首要性質是救恩史，是神在人的歷史中救贖世人心意的顯示，及救贖行動的選例記錄。這記錄雖並不完全，然而其救恩主題卻是相當明顯的。這救恩史始自亞當時代（始自創 3：15，俗稱「第一福音」）。這是一個救恩應許，神以這「應許」作祝福與管治世人的藍圖，故有學者則以「應許」為整本舊約的主題〔註 1〕，自此之後神的救恩計劃在塞特時代，挪亞時代，亞伯拉罕時代，摩西時代，約書亞時代，士師時代，王國時代，被擄時代，而至歸回時代，在每時代中，舊約的主旨便是要將神在歷史中的救贖工作表明出來。舊約的表明方法非像現代人的表明法——靠觀念，靠理論。他們的表明法乃靠行動、作為、歷史、宗教節期、象徵動作、異象預兆等。

2. 神的揀選 (Election)——第二命題亦可稱作「救恩與選民」。接上點這救恩史的表顯乃藉著一個民族透露給世人認識，這就是希伯來族的以色列民。在神選召亞伯拉罕時，可見其救贖的計劃是一個揀選的恩典。神要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使萬民蒙福（創 12：2—3）。這揀選明顯地是從亞伯拉罕中的一個後裔——以撒——及其後裔表明出來，而至基督，那最合神心意的後裔（參加 3：16）完成神的救贖大工。保羅在羅 11 章詳細地闡釋舊約的揀選救贖史。羅 11 章可說是基督徒的哲學史觀的主要經文之一（其他參林前 15：20—28；啓 11：15—18）。可見舊約史是揀選救贖史。讀者在這裏有了初步的概念，閱讀舊約時的心境便活潑起來。

〔註 1〕如 Walter C. Kaiser, *The Old Testament in Contemporary Preaching*, Baker, 1979, pp. 31, 38。讀者在這方面欲作更深度研究的，可參 Walter C. Kaiser, *Toward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*, Zondervan, 1978, pp. 32—261；又“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”, *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*, I, Zondervan, 1979, pp. 285—305；Willis J. Beecher, *The Prophets and the Promise*, Baker, 1963r.

3. 神的國度(Theocracy)——第三重點亦可稱為「選民與國度」。神的救恩藉著一個民族使全地蒙福，故這民族是一個特別蒙恩的民族。神選召他們，在埃及鍛鍊他們對神的信賴，藉著摩西領他們到西乃山脚，與他們立約，將他們建立成為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子民（出 19：6），又頒佈律法，管治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個神治的政體（theocracy），是一個神治的國度（theocratic kingdom）。所以選民史也是神治國史。神給他們律法，一面指出他們是一個神律治理之國（theonomy），一方面表彰神對祂的選民國屬靈的道德要求（律法中的屬靈與道德律），是神管治他們的大憲章（國法）。這屬靈與道德律的背面便顯出神屬靈、道德與聖潔的本質。神又給他們民治律，使他們以神為本自治。最後給他們宗教律（如獻祭、節期、帳幕），以示他們是屬神的選民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聖潔之民。利未記所記極繁瑣之律就是提醒他們，叫他們一舉一動也要顯出屬神的標誌，也藉著清潔之律顯出他們是與眾不同的國民。他們的國祚全在乎他們對神的律法上之要求是否完全忠順。舊約的歷代志便是一個明顯的舉例，指出國家寶座的長久在乎它與聖殿（代表敬拜）的關係如何（throne對temple）；列王紀則指出國祚的長短在乎寶座對神的律法（透過先知）的關係如何（throne對law）。可見舊約史是有重點的，明瞭了這三大中心，研讀舊約的趣味便會倍增了。

F、文化有差異

猶太人的文化自創一格，與一般國家文化相異的地方甚多。讀者讀起來會覺得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。另外舊約聖經亦提及許多不同的外邦文化，如非利士、迦南、埃及、敘利亞、巴比倫、波斯等，使人讀之有如置身大千世界。

舉例來說，猶太人的「立約文化」，不但影響他們人與人之間的表現，也解釋一些舊約重要的神學思想，例如「鹽約」（民 18：19；代下 13：5），「鞋約」（得 4：7）和「血約」（創 15：10,18）所表示責任的輕重就不同了。

G、文體太廣泛

舊約裏面的文學尤如一個極大的萬花筒，多彩多姿，集世界文學之體裁於一身。各類的文學體裁與格式，皆能在舊約中找到實例。諸如格言、敘事文、寓言、象徵文、散文、隱喻文字、辯論、詩歌、自吟自語、預言文字、講道集等應有盡有，蔚為奇觀。一般信徒缺乏文學方面深入一點的修養，研讀起來就會特別困難。

H、題材多重覆

舊約有甚多書卷之題材是很相似的。若一口氣讀下去便會產生一種「疲倦」的心理，比方詩篇和箴言的內容，甚多地方是千篇一律的。若要一口氣把「詩」「箴」讀完便會覺得沈悶。又大先知書中如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等，當中許多講道的主題是重覆的。可是他們卻分開了數十年方講完所記的材料，在數十年的事奉中，他們講道的內容難免有重提的必要，當時的聽眾便覺得新鮮。所有大小先知書大部份內容都是講道集，多有重覆，就是這個原因。

I、神學觀念專

舊約內的記載雖主要是歷史，但如上文所提，這不是普通史，而是神的工作史。在神的活動史中又有甚多專門的神學觀念，若在這些方面缺乏一些基本的訓練，舊約有些地方便不易明白。例如「約」的觀念，「國度」的觀念，「恩典」的觀念，「默示」的觀念，「彌賽亞」的觀念，「末世」的觀念等。有些神學思想深藏於猶太人的文化背景裏，若不是猶太人，也不能清楚觸摸到他們領受的心情。舉例來說，「國度」對猶太人來說是一個地上政治性的國度，這思想源自神對大衛的應許（參撒下 7：16），所以他們對這應許的感受與盼望，與我們外邦讀者當然大有不同。這是我們覺得舊約不很「切身」的原因。